

台灣首府大學

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

100年7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
101年6月27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1月21日法規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

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理念，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，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及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（以下簡稱防治準則）訂定本規定。

第二條

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性侵害：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。
- 二、性騷擾，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：
 - （一）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
 - （二）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
- 三、性霸凌：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。
- 四、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：指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工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之情形。
- 五、教師：指專任教師、兼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、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。
- 六、職員工：指前款教師以外，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。
- 七、學生：指在學或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。

第三條

本校之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及救濟資訊規範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，以編製手冊或設置網站之方式公告周知，並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。
- 二、前項資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、類型及相關法規。
 - （二）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。
 - （三）申請調查、申復及救濟之機制。

- (四)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。
 - (五)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。
 - (六)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。
- 三、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，於必要時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，並應對於當事人提供各項協助，其所需費用由性平會編列預算支應之。
- (一) 心理諮商輔導。
 - (二) 法律諮詢管道。
 - (三) 課業協助。
 - (四) 經濟協助。
 - (五)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。
- 四、本校應提供足夠措施保護行為人、申請人、檢舉人、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及調查相關人員，並表明嚴懲報復、恐嚇、誣告及其他不當行為。

第四條

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，應採取下列措施：

- 一、針對本校教職員工生，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，並評鑑其實施成效。
- 二、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及負責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權責單位之人員，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。
- 三、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，並予以公差假。
- 四、利用多元管道，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，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。
- 五、鼓勵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，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。

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

第五條

有關本校為防治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在環境安全方面之作為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，依空間配置、管理與保全、標示系統、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、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，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，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空間、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，以利校園空間改善。
- 二、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，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，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；其範圍。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、衛浴設備、校車等。

- 三、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，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、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，公告檢視成果、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，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。

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

第六條

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- 一、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。
- 二、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
第七條

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，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。

第八條

本校教師或職員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
第九條

本校教職員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，應主動迴避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。

第十條

本校教師或職員如違反前二條規定者，本校應採取適當之處置。

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之處理機制與程序

第十一條

本校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之相關權責單位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知悉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，應由本校校安中心負責，需於知悉後之二十四小時內向教育部或其他有關機關通報。
- 二、為前項通報時，除有調查必要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，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，應予以保密。
- 三、本校以學生事務處為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之申訴收件單位，學生事務處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，本校相關單位並應積極配合協助。

- 四、學校於處理霸凌事件，發現有疑似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情事者，以檢舉案移由性評會調查處理。
- 五、學生事務處於收件後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處理。
- 六、為便利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與檢舉，學生事務處應設置專門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之信箱，並為適當之保密措施。

第十二條

本校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申請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。
- 二、本校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不予受理：
 - (一) 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實。
 - (二)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。
 - (三)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。
- 三、申請調查及檢舉，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。以書面為之者，應簽名或蓋章；以言詞為之者，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- 四、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就學之單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 - (二) 申請人由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，應載明其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，若為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。
 - (三) 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。
 - (四) 申請調查日期。
- 五、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，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得於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向本校提出申復，惟以一次為限。
- 六、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，若未收到是否受理之書面通知，亦得向本校提出申復。
- 七、申復提出之方式，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；其以言詞為之者，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- 八、本校接獲前條申復後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。

第十三條

本校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認申復有理由，或無不受理之情形者，性平會應即進行調查。並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，其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。

- 二、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。必要時，得延長一個月，並應通知申請人、檢舉人及行為人。
- 三、性平會調查完成後，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調查報告；調查屬實報告並應附具處理建議。
- 四、本校對於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之事實認定，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。

第十四條

本校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調查小組之組成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，女性人數比例，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；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，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必要時，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。
- 二、前項所稱具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，應符合防治準則規定之資格。
- 三、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，不得為調查小組成員。
- 四、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，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學校代表。
- 五、性平會基於公益及教育目的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，其調查不受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及行為人喪失原身分之影響，亦不受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其處理結果之影響。

第十五條

性平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，應遵守下列之原則：

- 一、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原則，並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，雙方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，應避免其對質。
- 二、應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，並避免重複詢問及二度傷害。
- 三、性平會或調查小組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前提下，衡酌合理保障行為人答辯權之必要，得另作成書面資料後，交行為人閱覽或告以內容要旨。
- 四、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本校負責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人員負有保密義務，違背保密義務者，需依刑法及相關法規議處。
- 五、載有當事人、檢舉人、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，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、審判機關以外之人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除原始文書外，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，應將當事人、檢舉人、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，並以代號為之。

- 七、於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期間，本校得採取必要之處置，以保障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。
- 八、性平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，行為人、被害人、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，應予配合，並提供相關資料。
- 九、本校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。

第十六條

本校應將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處理結果，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、檢舉人及行為人，通知書應告知申復之期間及受理機關，相關規範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於前項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處理結果不服者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。其以言詞為之者，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- 二、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。
- 三、本校於接獲申復後二十日內，應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。
- 四、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，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法之規定提起救濟。
- 五、本校得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處理完成後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將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之有無、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。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。
- 六、本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，並指定專責單位保管。
- 七、前項檔案資料應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。
- 八、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，其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規定所列之資料；前項報告檔案，其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規定所列之資料。

第十七條

有關本校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懲處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應於接獲性平會調查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屬實之報告二個月內，依相關法規懲處加害人或將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辦理。
- 二、本校為前項懲處前，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。
- 三、性平會調查報告之懲處建議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，本校權責單位為懲處決定前，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- 四、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，本校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外，並得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：
 - (一)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命加害人向被害人道歉。

- (二) 命加害人選修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，由授課教師評估是否延長修課時間。
 - (三) 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，並由心理師評估是否延長輔導。
 - (四)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。
- 五、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，本校權責單位得僅依前項各款之規定為必要之處置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十八條

加害人離校後之相關處理辦法：

- 一、加害人原就讀或服務於本校，後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，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，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。
- 二、本校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，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時間、樣態、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。

第十九條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後施行。